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原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拟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原承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前后承诺自己投入变化情况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是	25,929.00	18,234.77	-7,694.23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是	3,571.77	11,266.00	7,694.23

- 3、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7,694.23 万元。
-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7,694.23 万元调整至“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25.23%。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57,195.00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30,500.77万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连发改行服发[2015]134号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沪浦发改陆备(2015)42号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沪浦发改陆备(2015)4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57,195.00	30,500.77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0	0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3,571.77	3,567.26	99.87%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1,000.00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	0	0
	合计	30,500.77	3,567.26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对“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1、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3,571.77
	合计	29,500.77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及原因

由于公司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业务发展较好，“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需进一步购入集装箱等运输设备，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率已达99.87%；同时，由于“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及项目贷款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投资资金缺口，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7,694.23万元调整至“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37,195.00	29,500.77	--	29,500.77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目前未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宜，是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37,195.00	29,500.77	--	29,500.77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事宜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上海雅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